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0.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3,949,766.41元，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711,376,764.62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1,001,880,000.00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25,236.11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3,471,767.14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期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217,800,000.00元，为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执行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公司近年通过产品升级和营销改革实现良好发展，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进一步向好，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经营现状以及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和经营预期，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7,800,000.00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7.57%，占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65.76%。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0.5（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800,000	1,001,880,000	871,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861,390.82	1,019,636,618.30	822,977,243.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23,471,767.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90,8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6,825,08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90,8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72.6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90,880,000元，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766,825,084.2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72.67%,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情况,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